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0)

該等御璟租賃協議之該等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和2023年9月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2年11月4日就租賃位於中國成都市雙流區觀東三街158號6號樓之若干物業而分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月4日之相關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補充)(「御璟租賃協議I」、「御璟租賃協議II」及「御璟租賃協議III」，統稱「該等御璟租賃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御璟租賃協議，倘租戶(即德商遠泓、德商永潤或德恒鴻，統稱「租戶」)有意重續租賃年期，其應分別於御璟租賃協議I、御璟租賃協議II及御璟租賃協議III屆滿前六個月向德商高欣(即相關該等御璟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提出申請。各租戶須向德商高欣支付保證金(就德商遠泓及德商永潤而言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就德恒鴻而言約人民幣0.4百萬元)，惟僅在租戶並無結欠德商高欣任何未付款項的情況下，保證金方會於租賃期屆滿時退還予租戶。然而，倘租戶違約導致御璟租賃協議I、御璟租賃協議II及御璟租賃協議III終止，則保證金將被沒收。

於2025年4月30日，德商遠泓、德商永潤及德恒鴻與德商高欣訂立相關補充租賃協議(各稱「**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II**」及「**補充協議III**」，統稱「**該等補充協議**」)，據此，御璟租賃協議I、御璟租賃協議II及御璟租賃協議III屆滿前，重續通知期分別由六個月延長至十二個月。另外，該等補充協議約定，若租賃期限內，德商高欣向第三方轉讓該等御璟租賃物業，租戶屆時遵守第三方關於續租的相關管理制度；租賃期限屆滿時，保證金應退還予租戶。然而，倘租賃因租戶違約而終止，則保證金將被沒收，且不得用於抵銷相關該等御璟租賃協議項下擬支付的任何未付款項。

除該等補充協議項下的上述變動外，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的該等御璟租賃協議所載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均維持不變，且持續有效。本公司認為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德商高欣與租戶公平協商釐定，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成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成先生、萬虹女士、柳軍先生、邵家楨先生及祝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利強先生、陳滌先生及嚴洪先生。